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附簽到簿正本）
 - （一）理事：林明、王仁、梁孟、陳賡、莊雄、王志、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美代表人黃坤、吳欣、劉麟、柯煜、龔平。
 - （二）監事：張鳳、柯新、張荼。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方瑞蓉
 - （四）列席人員：蕭進
- 四、主席：林理事長明 記錄：覃瑤
- 五、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理事：11人；監事：3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上次會議核備情形
本會第四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報奉臺中市政府104年6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41016號函同意備查，隨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紀錄公告本會會址，並於104年6月29日惠新字第1040184-1號函通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決定：洽悉。
- 七、工作報告
 - （一）補償費發放：
 1.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自104年2月12日至同年3月16日止公告；並於104年2月5日惠新字第1040035-2號函將補償費清冊雙掛號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受補償人，並受理補償費異議。
 2. 本會針對查估補償公告期間受補償人所提出異議，委請民間專業公司進行複估結果，依規定自104年7月1日至同月31日止辦理複估公告；同時於104年6月29日惠新字第1040186-2號函雙掛號通知相關受補償人，並

再接受補償費異議。

3. 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自 104 年 7 月 6 日全面發放，截至目前已發放金額達 568,134,995 元整，占總補償費 891,600,252 元整 63.7%。

(二) 工程施工：

1. 本重劃工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正式開工以來，進行順利，預定進度 28.90%；實際進度 28.93%。
2. 本重劃區自來水配管工程所需工程費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係由重劃會全額負擔，本會業已完成發包，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進場施作，累計進度達 31.0%。
3. 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等民生公用管線工程，本會已先後召開五次公用管線設計及施工協調會，各管線機構皆已完成設計和預算書圖編列，本會並依限繳費，據台電表示已完成發包，將於本(10)月底派工施作，其餘電信、天然氣管線等亦將陸續進場施工。

(三) 異議協調：

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針對影響施工及補償費未領之受補償人，展開補償費協調作業，凡經協調二次不成，將專案報請臺中市政府調處。

決定：洽悉。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九、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經廠商評選比價結果，由「保辰建設有限公司」以總價新臺幣 12 億 7,288 萬元整承攬，提請 追認。

說明：

1. 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報奉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30170 號函准予核定，預算金額 15 億 3,500 萬元整。

2.本重劃區監造執行計畫書，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函報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1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75226號函「同意備查」。

3.本重劃工程於105年6月16日舉開祭拜祈福暨開工大典，感謝陳理事 賡、王理事 仁、黃理事 宗及柯理事 煜撥冗參與。

決議：出席理事9人同意追認。

(二)案由：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業經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複估，計增加新臺幣37,803,105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1.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為891,600,252元整，本次複估增加新臺幣37,803,105元，合計總補償數額929,403,357元整。

2.檢陳比較表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出席理事9人同意依第二次複估結果再辦理公告，並請依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通知各受補償人。

(三)案由：為配合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需要，建請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2.根據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告禁止或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3.禁止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計1年6個月。

決議：出席理事9人同意依程序陳報臺中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告。

(四)案由：為塑造本重劃區整體風貌及使用便利性，減少重劃完成後道路開挖，建請增設『社區監控及有線電視管道』工程設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7,260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45353 號函核定「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中，工程費用預估列有『社區監控及有線電視管道』新臺幣 7,000 萬元整。
2. 臺中市政府核定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工項中，除向上路等 5 條既成道路外，凡新設 15 公尺以上道路，均規劃施設共同纜線槽。至於 15 公尺以下道路，尚有細部計畫 10 公尺道路 3 條及 8 公尺道路 1 條，為期全區聯結順暢，宜配合增設單邊共同纜線槽，以供社區監控等管線使用，俾符本重劃計畫書內涵。
3. 又各管線機構代表於本會召開第三及第四次公用管線設計及施工協調會，建議變更手孔型式、增加預留擊破孔及用戶端接線管數量等，經全盤檢討調整一併納入設計。

決議：出席理事 9 人同意依重劃計畫書所列增加『社區監控及有線電視管道』工程設計，並配合調整部分道路共同纜線槽工程，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併同施工。

(五) 案由：本重劃區自來水配管工程經比價結果，由「全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總價新臺幣 8,380 萬元整承攬，提請 追認。

說明：

1. 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報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05 年 6 月 21 日台水四工字第 1050012868 號函准『備查』在案。
2. 本配管工程主要工項，分為施工費：80,541,009 元；營業稅：4,027,050 元；施工及材料檢驗費：371,082 元；工程管理費：1,005,410 元；設計監

造技術服務費：2,500,000 元及自來水工程管理費：845,681 元；惟「自來水工程管理費」係繳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配合施工輔導，惟據該處函示：『應繳協辦作業費為 2,416,230 元』，即施工費 3%；非所列 845,681 元。前述六項總費用共新臺幣 90,860,781 元整。

決議：出席理事 9 人同意追認。

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綜合提示：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達 22 條之多，請重劃會重新檢視『章程』規定，修正抵觸內容；另本重劃區將公告禁止土地移轉事宜，攸關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建請提前公告或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預為因應。

十一、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一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 (96年5月28日至106年9月30日)

項 目	重劃計畫書編 列金額(元)	前期累計支 用金額 (元)	本期支用金 額(元)	累計支用金 額(元)
壹、工程費用				
一、重劃工程				
(一) 發包工程費	1,389,330,000		283,825,455	283,825,455
(二) 工程專案管理費	23,640,335	455,814	2,471,323	2,927,137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	41,667,210	8,590,000	7,600,000	16,190,0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10,895,955		4,891,073	4,891,073
(五) 管理維護基金	69,466,500			
二、公用管線費用	330,000,000		115,694,608	115,694,608
(一) 天然氣管線	80,000,000		53,690,000	53,690,000
(二) 電力管線	80,000,000		39,108,675	39,108,675
(三) 電信管線	30,000,000		3,517,333	3,517,333
(四) 自來水管線	70,000,000		19,378,600	19,378,600
(五) 有線及社區監控	70,000,000			
小 計	1,865,000,000	9,045,814	414,482,459	423,528,273
貳、重劃費用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169,000,000		568,134,995	568,134,995
二、重劃作業費	85,000,000	24,000,000	48,000,000	72,000,000
小 計	1,254,000,000	24,000,000	616,134,995	640,134,995
參、貸款利息	395,000,000		15,477,285	15,477,285
合 計	3,514,000,000	33,045,814	1,046,094,739	1,079,140,553
肆、開辦費用	132,431,721	132,431,721	0	132,431,721
總 計	3,646,431,721	165,477,535	1,046,094,739	1,211,572,274

註：本表前期係指 96.5.28 日至 104.5.31 日止；本期則指 104.6.1 至 106.9.30 日止。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已公告數額及第二次複估金額比較表

區分 項目	補償費已公告 數額 (元)	第二次複估 金額 (元)	增減金額 (元)	備註
損失補償費	149,038,549	161,391,558	12,353,009	
七成補助金	310,958,021	310,784,084	-173,937	
七成拆遷獎勵金	104,326,993	112,977,099	8,650,106	
六成拆遷獎勵金	176,151,599	178,503,835	2,352,236	
拆遷處理費	62,945,006	68,710,206	5,765,200	
機械搬遷費	21,379,375	25,887,231	4,507,856	
營業損失	24,209,477	24,575,490	366,013	
農林作物補償	32,904,452	35,629,874	2,725,422	
人口搬遷費	9,599,600	10,820,800	1,221,200	
水產養殖	3,180	3,180	0	
墳墓補償	84,000	120,000	36,000	
合計	891,600,252	929,403,357	37,803,105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林明	林明	監事	張鳳	張鳳
理事	梁孟	梁孟	監事	柯新	柯新
理事	王仁	王仁	監事	張茶	張茶
理事	柯煜	柯煜	主管機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理事	王志	王志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祭祀公業法人黃美	黃美	列席人員		
理事	陳賡	陳賡			
理事	陳煌				
理事	吳欣	吳欣			
理事	劉麟	劉麟			
理事	顏滄				
理事	龔平	龔平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 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6033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依規定公告於本會會址，特予通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4253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聯席會議，除由執行單位進行工作及財務報告外，茲摘述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 (一) 同意追認重劃工程及自來水配管工程比價結果，分別由保辰建設有限公司、全恒營建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 (二) 通過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結果，並予公告。
 - (三) 同意依程序陳報臺中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定本重劃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等事宜。
 - (四) 同意增列「社區監控及有線電視管道」工程設計，形塑重劃區整體風貌及使用便利性。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明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6033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4253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會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

理事長 林 明

裝

訂

線